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對民間救難團體評鑑作業規範

### 一、目的：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本市轄內民間救難團體(以下簡稱各團體)與本局各項勤務、業務運作即時性，與參與重大災害救援或演練之積極性，以提昇協助本局從事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工作，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達到有效降低災害發生率及其引發之傷亡率，特訂定本規範。

### 二、評鑑對象：

以支援本局從事相關演習、訓練及協助各類災害搶救；夏季期間設置救生站之各團體為主。

### 三、評鑑項目及標準：

#### (一) 評鑑項目：

- 1、前一年度支援災害搶救(包含水域救援、山域搜救、緊急救護)、演習、颱風備災、訓練及夏季期間設置救生站次數及天數。
- 2、依本局提報時限繳交下列資料：
  - (1)各團體每年最新幹部聯絡資訊(理事長或總幹事等)於本局通知後10天內提供。
  - (2)各團體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成果，於本局通知後15天內提供。
  - (3)各團體負責人異動資料，需在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當選證書後15天內，將當選證書影本以函文形式郵寄至本局(以郵件寄件戳章日期為主)。
  - (4)領有救災識別證人員如退出，應在退出後15天內將退出資料發函本局備查，並辦理註銷救災識別證作業。
- 3、夏季期間設置救生站期間誤餐費核銷資料，應於次月20日前送交本局轄區分隊。
- 4、支援各項勤務時有無依規定通報並落實相關簽到及簽退。
- 5、獎勵額度購置之裝備查核。

#### (二) 評鑑標準：

- 1、年度支援災害搶救(包含水域救援、山域搜救、緊急救護)、演習、颱風備災、訓練及夏季期間設置救生站次數，佔評鑑分數30%。
- 2、依本局提報時限繳交相關資料，佔評鑑分數20%。
- 3、夏季期間設置救生站期間誤餐費核銷資料繳交即時性，佔評鑑分數20%。
- 4、支援各項勤務時有無依規定通報並落實相關簽到及簽退，佔評鑑分數

20%。

5、獎勵額度購置之**裝備查核**，佔評鑑分數10%。

(三) 相關表格參考格式及團體自評表如附件1至附件12。

四、評鑑過程：由本局於每年2月底前，發函各團體於期限內繳交年度評鑑資料，一律以掛號方式將評鑑文件紙本郵寄至本局，本局彙整各評鑑資料後，組成評鑑審查小組。評鑑審查小組由本局簡任層級長官（或指定）1人擔任召集人，災害搶救科科長（或指定）擔任副召集人，其餘委員3人由災害搶救科幹部2人與承辦人擔任，審查各團體評鑑資料，並依評鑑標準給予評分。

五、獎勵標準：彙整各委員評鑑分數後，以總分進行排序，給予裝備器材獎勵額度至本局預算用罄為止，獎勵方式臚列如下：

(一) 全國性之民間救難團體，獎勵額度如下：

- 1、總分超過 80 分以上者，給予裝備器材獎勵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6 萬元整。
- 2、總分超過 85 分以上者，給予裝備器材獎勵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8 萬元整。
- 3、總分超過 90 分以上者，給予裝備器材獎勵額度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

(二) 地區性之民間救難團體，獎勵額度如下：

- 1、總分超過 80 分以上者，給予裝備器材獎勵額度為新臺幣 3 萬元整。
- 2、總分超過 85 分以上者，給予裝備器材獎勵額度為新臺幣 5 萬元整。
- 3、總分超過 90 分以上者，給予裝備器材獎勵額度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

(三) 參與評鑑團體將由本局統一通知評鑑結果及獲得裝備器材獎勵額度，請通過評鑑團體接獲本局通知後，依附件格式於 15 天內將需採購裝備器材資料以函文形式郵寄至本局(以郵件寄件戳章日期為主)，逾期未繳交之團體將取消資格。

(四) 獎勵額度購置之器材，以協助本局相關勤務時所需，直接有關器材為主，且器材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壹萬元。

(五) 通過評鑑團體需採購裝備器材由本局彙整後依法辦理採購。

六、為使資源有效分配，避免集中於少數團體，參與本局評鑑獲獎且取得獎勵額度購置裝備器材之團體，在同年度內不得向機關申請同性質之裝備器材補助。

- 七、器材管理：由本局獎勵額度所購置之裝備器材，本局每年將進行查核壹次，以確保相關器材均妥善保管及使用；另如有器材因協助救災損壞應在救災工作結束後 15 天內以函文形式郵寄至本局(以郵件寄件戳章為主)辦理報廢作業。
- 八、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範，參與評鑑團體須填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相關表格如附件10、附件11及附件12。
- 九、本規範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 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新北市各民間救難團體參與救災或協勤紀錄表 編號：

協勤單位全銜 (分支單位請註明)		帶隊 職稱 姓名		手 機			
協勤類別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救溺 <input type="checkbox"/> 打撈 <input type="checkbox"/> 山難搜救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搶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備災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安全警戒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協勤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局本部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119 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大、分隊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協勤到達現場時間		111 年 月 日 時 分					
協勤離開現場時間		111 年 月 日 時 分					
協勤地點(地名)							
參與 協勤 人員 姓名	簽到	1	6	11	16		
		2	7	12	17		
		3	8	13	18		
		4	9	14	19		
		5	10	15	20		
	簽退	1	6	11	16		
		2	7	12	17		
		3	8	13	18		
		4	9	14	19		
		5	10	15	20		
協勤內容摘要 (救災具體事蹟)							
團體帶隊 人員簽章				本局現場單 位人員簽章			

新北市各民間救難團體聯絡資料表

團體專長類別	團體名稱(全銜)	團體負責人職稱	團體負責人姓名	負責聯絡電話	聯絡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或社會局立案編號	6碼遞區號	通訊地址	團體人數	團體有裝器 團備之備材
水域救生		會長	000	市內電話 手機	專員	000	市內電話 手機						
山域搜救		會長	000	市內電話 手機	專員	000	市內電話 手機						
緊急救護		會長	000	市內電話 手機	專員	000	市內電話 手機						

## 新北市各民間救難團體年度工作計畫表(參考)

111年000協會工作計畫		
月份	計畫辦理項目	備註
1	隊務會議	
2	器材整理	
3	救災組訓練 1 基礎搜救結繩訓練	
4	救災組訓練 2 基礎搜救橫度架設(操艇、救援)	
5	教練繼續教育 (複訓)	
6	救災組訓練 3 溪訓(綜合演練)/夏日執勤前訓練	
7	救災組訓練 4 船訓/救生員訓練/夏日執勤	
8	救災組訓練 5 海訓/救生員訓練/夏日執勤	
9	救災組訓練 6 潛水訓練/夏日執勤	
10	救災組訓練 7 山訓	
11	會員大會/主任委員改選	
12	會務檢討暨年終餐會	

備註：

- 1、本計畫為預訂，如當月實際工作項目與本表不同，可依實際工作項目於函報年度工作成果時修正。
- 2、每月至少應有1項工作項目。
- 3、當月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工作項目請註記原因。
- 4、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新北市各民間救難團體年度工作成果表(參考)

月份	工作項目	活動地點	參與人員	活動照片
1	隊務會議	協會隊部	本會幹部	
2	器材整理	協會隊部	本會全體人員	
3	救災組訓練 1 基礎搜救結繩訓練	協會隊部	本會救災組人員	
4	救災組訓練 2 基礎搜救橫度架設(操艇、救援)	新店區 成功湖水域	本會救災組人員	
5	教練繼續教育(複訓)	協會隊部	本會救災組人員	
6	協助消防局夏季水域安全警戒	新店區 寶島巷水域	本會救災組人員	
7	協助消防局夏季水域安全警戒	新店區 寶島巷水域	本會救災組人員	
8	協助消防局夏季水域安全警戒	新店區 寶島巷水域	本會救災組人員	
9	協助消防局夏季水域安全警戒	新店區 寶島巷水域	本會救災組人員	
10	救災組訓練(山訓)	三峽區 北插天山	本會救災組人員	
11	會員大會/主任委員改選	協會隊部	本會全體人員	
12	會務檢討暨年終餐會	協會隊部	本會全體人員	

備註：

- 1、工作成果除檢附照片外，亦需檢附簽到表，前到表格式可參考附件1新北市各民間救難團體參與救災或協勤紀錄表。
- 2、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 新北市民間救難團體裝備器材清冊

00000 協會

團體名稱				理事長		
				填表人		
裝備器材名稱	型式	數量	用途說明	保管人姓名	補助機關	備註

備註：

- 1、「型式」欄請針對各式裝備器材能力等填註，例如船外機三十匹馬力等。
- 2、「用途說明」欄請註明是水上救生裝備、救助破壞裝備、緊急救護裝備、山難搶救裝備等。
- 3、各團體請針對現有裝備器材詳細填寫，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檔 號：  
保存年限：

000000協會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承辦人：000  
行動電話：  
傳真：無傳真團體本項請刪除  
電子郵件信箱：

220245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號7樓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發文字號：000字第111000001號

速別：普通件(一律為普通件)

附件：

主旨：

說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會文書組

團體印信

## 新北市民間救難團體評鑑購置裝備器材清冊

團體名稱	器材名稱	器材單價	數量	小計
000協會	防寒衣組(含頭盔、防寒衣及褲、防寒手套、防滑鞋與攜行袋)	6,000	5	30,000
	激流救生衣	5,000	4	20,000
	拋繩帶	1,000	10	10,000
	長背板(含固定帶3條)	8,000	2	16,000
	潛水空氣瓶	7,000	4	28,000
金額總計				100,000

## 新北市民間救難團體評鑑購置裝備器材明細表

團 體 名 稱	000 協會
器 材 名 稱	激流用頭盔
器 材 規 格	<p>一、廠牌及型號：00 牌。</p> <p>二、材質：ABS 塑膠及泡棉。</p> <p>三、尺寸（公分）：頭圍 54 至 59 公分或 2 種以上尺寸可供選擇。</p> <p>四、重量：600 公克以下。</p> <p>五、顏色：黃色或橘色。</p> <p>六、單價：每頂新臺幣 1,200 元（含稅）。</p> <p>七、檢驗標準：符合 EN 1385 或同等級檢驗標準。</p> <p>七、器材照片：</p>



備註：

- 一、紅色字體為範例。
- 二、申請時須檢附估價單，單位抬頭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 三、器材單價需含稅且為市價，如未含稅及非市價本局將直接以含稅價及市價採購，另補助器材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元。
- 四、補助器材詢價時需向廠商表明需以適當方式標明「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配發」字樣，若未向廠商表明需以適當方式標明「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配發」字樣，將於扣除所需費用後進行補助。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年度民間救難團體評核表

自評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團體名稱：	理事長（會長）：
	會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會員人數：
	團體類別：_____域救助類	領有救災識別證人數：

項次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及評分標準	配分	自評分數	複評分數
壹	年度支援災害搶救（包含水域救援、山域搜救、緊急救護）、演習、颱風備災、訓練及夏季期間設置救生站（30%）	<p>一、請依附件 1 新北市各民間救難團體參與救災或協勤紀錄表格式填寫相關資料。</p> <p>二、評分標準：紀錄表內各欄位，每缺少 1 項扣 1 分。</p> <p>備註：夏季期間設置救生站每次需填寫 1 份紀錄表。</p>	30		
貳	依本局提報時限繳交相關資料，估評鑑分數（20%）	<p>一、依本局指定期限使用附件 2 至附件 4 格式繳交相關資料。</p> <p>二、評分標準：</p> <p>1、附件相關資料應在本局繳交期限內繳交，每延遲 1 日扣 1 分。</p> <p>2、超過 10 日以上未繳交者本項為 0 分。</p>	20		
參	夏季期間設置救生站期間，誤餐費核銷資料應於次月 20 日前送交本局轄區分隊（20%）	<p>一、核銷資料包含附件 1 新北市各民間救難團體參與救災或協勤紀錄表、每日協勤人員大合照及核銷單據（影本）。</p> <p>二、評分標準：</p> <p>1、附件相關資料應在本局繳交期限內繳交，每延遲 1 日扣 1 分。</p> <p>2、前述資料不足者，每缺少 1 項扣 3 分。</p>	20		
肆	支援各項勤務時有無依規定	一、請依附件 1 新北市各民間救難團體參與救災或協勤	20		

	通報並落實相關簽到及簽退 (20%)	紀錄表格式填妥相關資料。 二、評分標準：紀錄表內各欄位，每缺少1項扣1分。			
伍	裝備器材獎勵額所購置裝備查核 (10%)	一、依附件 5 新北市民間救難團體裝備器材清冊格式填妥相關資料，另器材應有專區存放並分類整齊。 二、評分標準： 1、紀錄表內各欄位，每缺少1項扣1分。 2、器材無專區存放扣1分。 3、器材無分類整齊存放扣1分。	10		
評核總分					
團體承辦人		秘書長 (總幹事)		理事長 (會長)	
				消防局評核人員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害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害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理事</u>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

####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固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b>廉政市公所廉政宣導補助案</b>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益衝突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益衝突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稱類似職務： <u>理事</u>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111年10月1日

公民教育  
基金會

楊  
廉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固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b>廉政市公所廉政宣導補助案</b>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害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害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 <b>王小明</b> 務機關團體： <b>廉政市民代表會</b> 職稱： <b>市民代表</b>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b>陽光廉政協會</b> 統一編號 <b>12345678</b>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陳清</b>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b>陳花花(王小明之妻)</b>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b>理事</b>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111 年 10 月 1 日

陽光廉  
政協會

陳  
清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固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